

抄本

發文方式:電子交換(第一類,不加密)

檔號:
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葉名容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:02-23518524

受文者: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6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617405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 有關貴府函詢造林6年以上,林木已達鬱閉,而株數未達標準之疑義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96年2月15日府農林字第0960048847號函。
- 二、獎勵造林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歷次增訂或修正計有4次,其中有關第6點之相關修正,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於87年3月27日87農林字第87030135號公告,僅增訂第6點第1項第3款;又依本要點內容及相關函釋,並無所謂造林前6年,補植3個月以上仍存活之造林樹種得併計造林成活率之解釋;先行敘明。
- 三、依據全民造林運動綱領第1點,其目標係為達成國土保安、涵養水源、綠化環境及減輕天然災害,故全民造林計畫推行之初,即採密植方式造林,如造林戶施予適當撫育,不應至造林中後期,始發現成活率未達標準之情形。又貴府係屬林

業管理經營機關，自應本諸權責，確實依規執行造林成活率  
檢測工作，並核發造林獎勵金；惟詎今貴府始發生諸多造林  
問題，影響造林戶權益，此節疏失應請貴府確實檢討，並釐  
清有無疏失之責。

正本：臺中縣政府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臺中縣政府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